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4MAC2WA5128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4日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黄环英函〔2024〕9 号

关于《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批复意见如下：

一、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选址在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 1 号，项目租赁厂房 16000 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冲床 12 台，清洗线 3 条，检验包装线 6 条，污水处理设备 1 套，空压机 2 台。建成后年产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精密机构件 2000 万件。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阻隔、及时清扫，确保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标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纳米平板膜过滤系统）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办公生活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通过采取隔声、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至物资部门；废边角料、废拉伸油、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拉伸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槽渣、废油渣、更换废膜、浓缩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边角料经压榨、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环节属于豁免。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运过程要执行联单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证开展自行监测。

四、此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英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营运过程中实施监督和管理。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　总量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英环审〔2024〕01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化学需氧量	0.273	方咀正兴养殖场	规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2021	1
氨氮	0.0273	方咀正兴养殖场	规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2021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2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2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2024年1月12日

CMA
231712050214

编号：No.TZ-2025HJ0335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车间门口（Q4#）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TZJC-CY-033-02）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2）	--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TZJC-JC-004-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TZJC-JC-018-02）	0.07mg/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TZJC-CY-019-04）AWA6022A 型声校准器（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ND（4）	合格
	氨氮（mg/L）	ND（0.025）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2001183	45.7	45.5±3.4	合格
	氨氮（mg/L）	B23080154	1.85	1.94±0.16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29	30	1.7%	≤10%	合格
	氨氮（mg/L）	0.614	0.590	2.0%	≤10%	合格
	悬浮物（mg/L）	7	7	0.0%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3 月 26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3 月 27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DW001（S1#）	水温（℃）	17.2	17.6	17.7	17.5	17.2~17.7	16.7	16.5	16.3	16.1	16.1~16.7	--	--
	pH 值（无量纲）	6.9	7.1	7.2	7.0	6.9~7.2	6.8	7.3	6.9	7.1	6.8~7.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7	7	7	8	7	8	7	7	7	7	150	达标
	氨氮（mg/L）	0.582	0.624	0.648	0.662	0.629	0.682	0.560	0.644	0.602	0.622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7	29	28	27	28	27	28	28	30	28	25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100	达标
	石油类（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2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 DW001（S1#）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Q1#）	03 月 26 日	第 1 次	0.198	1.28	32.1	99.2	2.3	东
		第 2 次	0.206	1.27	32.7	99.1	2.3	东
		第 3 次	0.214	1.37	33.0	99.1	2.3	东
	03 月 27 日	第 1 次	0.199	1.37	26.5	99.4	3.2	东
		第 2 次	0.215	1.35	25.2	99.5	3.2	东
		第 3 次	0.203	1.36	24.2	99.5	3.3	东
厂界下风向2#（Q2#）	03 月 26 日	第 1 次	0.301	1.56	32.1	99.2	2.3	东
		第 2 次	0.317	1.52	32.7	99.1	2.3	东
		第 3 次	0.334	1.50	33.0	99.1	2.3	东
	03 月 27 日	第 1 次	0.321	1.54	26.5	99.4	3.2	东
		第 2 次	0.336	1.48	25.2	99.5	3.2	东
		第 3 次	0.329	1.48	24.2	99.5	3.3	东
厂界下风向3#（Q3#）	03 月 26 日	第 1 次	0.312	1.57	32.1	99.2	2.3	东
		第 2 次	0.336	1.46	32.7	99.1	2.3	东
		第 3 次	0.346	1.42	33.0	99.1	2.3	东
	03 月 27 日	第 1 次	0.326	1.45	26.5	99.4	3.2	东
		第 2 次	0.334	1.97	25.2	99.5	3.2	东
		第 3 次	0.344	1.70	24.2	99.5	3.3	东
标准限值			1.0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 0.34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7mg/m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3）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车间门口（Q4#）	03 月 26 日	1.66	32.1	99.2	2.3	东
		1.57	32.7	99.1	2.3	东
		1.57	33.0	99.1	2.3	东
	03 月 27 日	1.56	26.5	99.4	3.2	东
		1.56	25.2	99.5	3.2	东
		1.53	24.2	99.5	3.3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车间门口（Q4#）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厂界东外 1m 处（N1#）	03 月 26 日	12:57~13:02	59	22:01~22:06	52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N2#）		13:04~13:09	56	22:08~22:13	51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N3#）		13:11~13:16	58	22:14~22:19	5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N4#）		13:18~13:23	51	22:21~22:26	49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N1#）	03 月 27 日	10:51~10:56	62	22:01~22:06	49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N2#）		10:58~11:03	59	22:08~22:13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N3#）		11:05~11:10	57	22:15~22:20	49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N4#）		11:12~11:17	51	22:22~22:27	48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N1#）、厂界南外 1m 处（N2#）、厂界西外 1m 处（N3#）和厂界北外 1m 处（N4#）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 年 03 月 2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3m/s，夜间最大风速 2.8m/s；2025 年 03 月 27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3.3m/s，夜间最大风速 3.4m/s。

*****报告结束*****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涵雨 复核 邹伟杰 审核 卢阳 签发 [illegible]

日期 2025-04-11 日期 2025-04-11 日期 2025-04-11 日期 2025-04-11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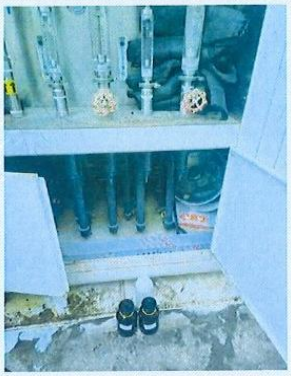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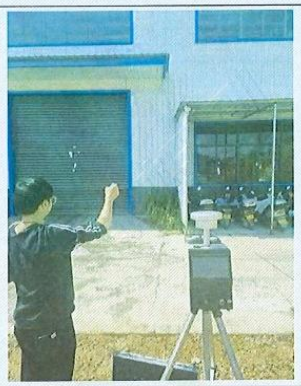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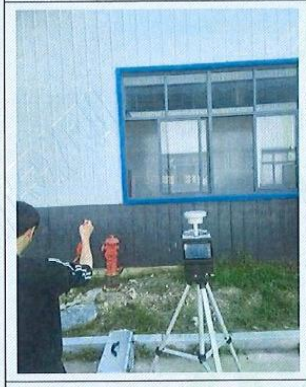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昼）	噪声监测（昼）
		--
噪声监测（夜）	噪声监测（夜）	--

厂房建设租赁合同书

编号:sxkjy202240901

甲方（出租方）： 湖北世星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吴伯明

营业执照号码： 91421124MA7J3JAC72

通讯地址：英山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 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 1814075109200153204

乙方（承租方）：安徽庐江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 谦 身份证号：421124198404212010

营业执照号：91340124MA2NAWNT7K 联系电话：13816209329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城西经济开发区新桥路 69 号

应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在英山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 1 号为乙方新建厂房、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租房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厂房建设要求

厂房建设地址为：英山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 1 号汽车零部科技园 2#厂房。

建设面积：单层为 3000 平米；双层为 13000 平米；实际面积以产权证面积为准。

建设期限：乙方交付订金之日起 2 个半月内建成交付（具体参考附件厂房建设进度表），雨天顺延。

建设要求:整栋厂房沿高 10 米。

二、乙方投资要求

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铝壳体智能制造项目。

计划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000 万元。

税收贡献：260 万元/年以上。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5 年，该厂房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交房，装修期 30 天，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计算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合同终止；如甲方需要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无条件的退出厂房。

四、订金、租金交纳期限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交纳订金 100 万元，在厂房交付前支付 50 万元，2023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 50 万元。 共计 200 万元可以在交付厂房交纳租金时抵减。

2. 该厂房单层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4 元/㎡，面积 3000 ㎡；双层一楼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面积 6500 ㎡；双层二楼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 元/㎡，面积 6500 ㎡. 具体面积以产证实际面积结算，多退少补。

3. 该厂房租赁，甲方可提供税务发票。

4. 厂房物业押金计人民币 - 元整(¥ - 万元)，物业押金可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下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5. 乙方每年应缴纳的租金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2220000 .00 元，每年租金提前一个月一次性交清。乙方前三年租金如符合政府租金补贴政策，乙方享受到租金补贴，乙方则不承担支付前

三年享受政府补贴部分的租金；如没有享受到政策性的租金补贴，由乙方自行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清全部租金。

每年（前三年的）租金如政府按 8 元/㎡/月的政策逐年补贴到位后，乙方在交纳下一年度租金时扣减，只需缴纳余下的租金差额，合计：陆拾捌万肆仟元整（¥684000.00）元/年。

五、政府政策及奖励

乙方符合“年税收强度达到 15 万元/1000 平方米，吸纳 20 人（含）以上就业，投产后在 3 个年度内‘进规’”三个条件，且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可享受：

1.厂房租赁补贴和购置补贴政策。租赁厂房的，按 8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对前三年厂房租金给予补助；

2.在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内，前 3 年（会计年度）按入园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两税”）县本级净留成部分的 100%为奖励计算额由政府给予奖励，后 2 年（会计年度）按 50%给予奖励。

3.厂房租金符合补助条件的，乙方提交固定资产发票、税收发票等资料由甲方代为申请，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后结算补助抵减租金；税收返还符合补助条件的由乙方直接向政府申请返还给乙方。

六、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 暂定收费标准按每月二元/㎡，后期根据园区物业管理实际结合市场变化甲乙双方重新协商核定标准，商定后乙方必须在合约每年度到期前一个月缴纳。

2.电费：由乙方自行向电力部门按时缴纳，并向电力部门缴纳电费押金。

水费：由甲方园区按统一标准收取智能水表初装费 1000 元/户，并按市场行情核定单价标准 4.00 元/吨。

3.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厂房的质量或厂房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电梯、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4. 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5. 乙方用电按电力部门要求报装；用电量 160 千瓦以下计量装置端至厂房，车间内电缆及配电柜接入等装置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厂房的交接

因甲方为满足乙方的需要而新建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建好厂房能满足乙方设备安装和生产准备的条件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通知接收厂房，乙方不得以厂房未彻底完工或其它任何借口拖延接受厂房。

八、租赁期间厂房改造

甲方将厂房交给乙方后，乙方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及外观，自行负责厂房内的装修、安装、改造和自行承担厂内二次消防及安全、环保设施配置安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装饰装修房屋前应向甲方报备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纸，待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乙方装修时对甲方的房屋结构或布局发生改变的，租期满时必须恢复原状，甲方概不承担和接纳乙方的任何装修费用；如若乙方退房前拒绝恢复甲方的房屋结构或布局，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全部承担照价赔偿。合同期满时应一次性清空乙方全部财产及所产生的垃圾并恢复原貌，逾期不清理或不恢复原貌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乙方所缴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甲方可随时追偿。

九、在租赁厂房经营活动中，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监督乙方遵守国家法律及法规及园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2. 对乙方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园区占道或搭建的，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3. 不得为乙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十、在租赁厂房经营活动中，乙方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义务

1.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直接出资成立独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及纳税登记地为甲方园区地址，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约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承继。

2. 乙方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

3. 乙方享受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即租金补贴前三年的企业，厂房租赁期限不得低于五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退还政府已补贴的租金。

4. 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厂房，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 必须按税务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各项登记，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和纳税。中途歇业或停业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纳税机关办理歇业、注销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6. 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7. 乙方不得自行改变园区公共部位及所租赁厂房的布局和结构，如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8. 乙方经营需要使用电动货梯，必须承担使用货梯的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定期保养、运行安全等责任，相关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和例行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环保、消防“三同时”规定，并接受其

相关部门的检查、督导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税和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服从甲方的协调与管理。乙方工厂内二次消防设施及备案、环保设施及备案，安监备案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项目生产及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和“三废”达标排放。如乙方不遵守政府安监、消防、环保等行政法规管理造成的事故损失和责任纠纷，一律由乙方全责承担。

10.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注意安全防火、防盗及其他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1. 若因乙方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事项或奖励条件，政府要求返还已兑现的奖补资金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

十一、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该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甲方出卖厂房，须在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间，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在合同租赁期间，双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属合同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需向乙方承租房产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或资料，如因房产产权纠纷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厂房使用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是新建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其建设进度对乙方项目是否成功有决定性影响。双方约定，参照甲方提供的厂房建设施工进度计划表，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完成。如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乙方不予追究；如7月10日还不能完成项目交付并影响乙方正常投产，甲方将于2022年7月10日起测算到项目交付完成时止按照已交订金的万分之五/天 赔偿乙方损失。如遇雨期、政府原因和其它不可抗拒力，甲方需书面提交乙方延误进度时间，交期顺延，乙方不予追究。

3.因甲方按乙方的需要而新建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且投资大，如乙方以厂房未彻底完工或其它任何借口拖延而不按期接收厂房，甲方视同乙方已按期租赁厂房，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如因此造成诉讼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乙方施工原价等值的装修费用（具体见发票和收据），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同时退还乙方预付未执行租期的租金。

5.乙方违反合同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厂房转给他人使用的或转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厂房租金和押金，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6.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乙方在甲方交房三个月内没有正式投入生产的，一律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已缴纳的厂房年租金和押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续缴租金，也视为违约，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按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违约金。

7.乙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造成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该合同因故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失、房租及物业等实际损失。具体损失，双方据实清算确认赔偿额度。如有异议，双方均可申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定。

8.本协议第四条至第六条的合同的订金、厂房租金及物业等各项费

用乙方必须按时按标准足额缴纳，如乙方逾期未缴纳的欠款金额，甲方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如乙方恶意拖欠缴费，甲方经两次催缴无效后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水供电或采取司法诉讼解决。

十三、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厂房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9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60日内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如甲方不再续租的，此合同于期限届满时终止。

2.租赁期内，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厂房的优先租赁权。乙方如无意续租，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在退房前恢复厂房原貌交乙方验收，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1.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甲方除可以收回厂房外，乙方缴纳的3个月押金不予退还。

4.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5.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守约方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还可以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守约方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还可以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还可以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免责条件

若租赁厂房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厂房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六、其他约定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信函、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章，并从甲方收到乙方全部款项之日起方可生效。

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或修改后无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英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方（签章）：_____ 承租方（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苏州德莱美润滑油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中文名称：德莱美拉伸油 P-830BC
物品英文名称：DELEME P-830BC
物 品 编　号：DELEME P-830BC
制造商或供货商地址：安徽德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货商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纬九路 23 号
制造商或供货商电话：0556-5028811
紧急联络电话：13922913785

二、　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	
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精制基础油	78.1-90.6%
润滑剂	5-12%
极压剂	4-9%
金属缓蚀剂	0.4-0.9%

三、　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使用 DELEME P-830BC 并无危害健康的情况产生。 环境影响：使用 DELEME P-830BC 并无危害环境的状况产生。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使用 DELEME　P-830BC 并无危害环境的状况产生。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无	
物品危害分类：1-0-0【健康危害一灾害危害一反应性】	

四、 急救措施

进入人体之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 ■吞食
紧急处理及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触：立即以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需要掀开眼皮清洗干净，送医院治疗。 ● 皮肤接触：脱去衣服，以肥皂水冲洗干净。 ● 吸入时：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困难，给予氧气后送医。 ● 识食时：清醒时给予大量温开水，不能催吐；如自然呕吐，反复给予温开水喝，昏迷或惊挛时不可给与任何食物，即速送医。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之特殊危害：注意桶内油品遇火灾具有爆炸的危险。
特殊灭火程序：在无害情况下将储存容器搬离火场或与隔离其它可燃物。若无法将容器移离火场，以消防水冷却容器 直至火苗完全熄灭。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消防防护用全套衣物及供所式或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 （1） 人员需远离泄漏区。 （2） 确定止漏及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人员负责。
环境注意事项： （1） 提供适当的防护及通风设备。 （2） 隔绝所有火源、热源等发火源。 （3）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
清理方法： （1） 用沙子、泥土或其它惰性物质围堵泄漏物。 （2） 将泄漏物铲入军民密闭容器内。 （3） 泄漏到水沟的，可用深海绵吸附并回收到密闭容器内。

七、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处置：远离火源。
储存： （1） 远离火源。 （2） 避免与会引火物质存放在一起。 （3） 储存于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处，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4） 容器密闭保存。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请按一般油品控制条件使用				
控制参数：				
危害成分	八小时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最高容 许浓度	生物指标
—	—	—	—	—
个人防护设备： 1、眼睛防护：不需要，但亦可使用护目镜。 2、呼吸防护：排气设备。 3、手部防护：防渗耐油胶皮手套。 4、皮肤及身体防护：工作服、橡胶靴等。 5、工作场所须备冲淋设备。				
卫生措施： 1、工作完毕要清洗或冲淋干净，不得在工作场所饮食。 2、进食前应将手脸用肥皂和清水洗净。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闪点℃：224
比重@20℃：0.875	外观：浅棕色油液
粘度 CST 厘斯@40℃:183.6	气味：温和
粘度 CST 厘斯@100℃:18.2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良好。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火源。 危害分解物：无。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感性：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无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可交由专门处理废弃物公司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1） 气槽车及包装需有相关标示。 （2） 禁止携带上客机、客车或铁路，货机载运限量：170 公斤以下。
联合国编号：—
国内运送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 200 升铁桶或 18L 塑料桶包装后运送。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1） 水质污物防止法

（2） 海洋污染防止法

（3）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4）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制做单位：安徽德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部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纬九路 23 号

电话：0556-5028811

制表人职称：工程师

制表人姓名：黎兵

制表日期：2023.07.24

东莞市润特科技有限公司·物质安全资料

水基清洗剂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基清洗剂
供货商名称	东莞市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沿河南路9号松湖智谷工业大厦1栋
紧急联络	联络电话：18605892157，传真电话：0769-22026855

二、成分辨识资料

中文名称：水基清洗剂	物品类型：清洗剂
英文名称：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化学功能：水溶性金属表面脱脂产品,用于清除工件表面的各种蜡渍、污渍、油渍。	

基本成分：

主要组分	CAS	%
烯烃磺酸钠	68439-57-6	3-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213-23-0	10-20
碳酸钠	497-19-8	5-10
碳酸氢钠	144-55-8	3-5
柠檬酸钠	68-04-2	5-10
去离子水	7732-18-5	50-74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碱性物质，对眼、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刺激作用，直接接触使皮肤脂干燥皲裂,严重时可引起烧伤。误服时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环境影响：影响有限，对土壤有碱化作用。会使水体产生轻度富营养化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不会燃烧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刺激感、灼伤、胃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痛、皮肤炎、皮肤干燥。	
物品危害分类：8（碱性弱腐蚀性物）	

四、急救措施

进入人体之途径	1、皮肤接触；2、吞食
紧急处理及急救措施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溅入眼睛要用大量水冲洗15分钟后用硼酸溶液冲洗并就医；误服后立即漱口，饮水及醋或1%醋酸溶液，即就医。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使用水、沙土、CO_2灭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本品碱性物品
特殊灭火程序	①移开火源、电源、热源； ②如果安全，将容器移离火场； ③亦可用大量水扑救。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全身式化学防护衣及氧气防毒面具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①确定是由受过训练之人员负责清理工作。
	②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泄漏之紧急应变	①迅速撤离泄漏区，限制出入； ②应急处理人员穿戴防酸碱工作服； ③泄漏处避免扬尘，尽量收集，也可用水冲洗，废水流入处理系统； ④少量泄漏，可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回收物应安全处置； ⑤大量泄漏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置。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全处理措施	①中碱性物品，采用耐碱容器贮存，操作时按碱性化学品进行处置； ②贮存物应注意防潮； ③需预置消防、泄漏紧急处理设备。
储存方法	①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区，远离不兼容物，避免日光直射； ②外包装应有适当标示，保持温度不超过 40℃。

八、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化学防溅护目镜，橡胶耐酸碱手套，工作靴
工程控制	划定特定操作区域，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通风设备	保持室内外通风良好
操作与储存注意	①采用耐碱容器(PVC、钢制)；②操作场所通风良好。
个人卫生	①操作后洗涤身手；②工作场所禁烟禁食；③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外观：浅黄素液体
pH 值(5%)：8.5-9.5	密度：1.0-1.1g/cm^3（表观）
溶解度：易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应特性

安定性：安定，在空气中会潮解	危害之聚合：不要可能发生
应避免之物质：酸性物质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吸入：水溶液雾滴会刺激鼻子和喉咙。
皮肤：若没有立即清洗，浓溶液会引起皮肤干燥皲裂、轻度灼伤。
眼睛：1.溶液液滴会刺激眼睛。2.溅到浓溶液可能会引起灼伤和眼睛受损。
食入：灼伤嘴和喉咙、胃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痛和痉挛；严重状况致崩溃和死亡。
LD_{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10g/kg（大鼠、吞食）
LC_{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局部效应：5g/24H（兔子、皮肤）造成严重刺激。
300mg/L（兔子，眼睛）造成严重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灼伤嘴和喉咙、胃痛、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痛和痉挛，长期直接接触造成皮肤皲裂。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1.排到土壤中，会往土壤下渗透，其速率随浓度降低而变快，在渗透过程中可能对土壤产生碱化，渗入到水体中，可能使水体产生轻度富营养化可能。属于易分解物，不会在生物体内产生蓄积作用。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会卫生掩埋法处理。
3.废液可以酸性物中和，形成可作为肥料的材料。
4.废物处理应由受过训练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

十四、运送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际运送规定： 1. DOT 49 CFR 将之列为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美国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级：8。(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8。(国际海运组织)
国内运送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 铁道部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险物及有害物质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容许浓度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工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数据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沿河南路 9 号松湖智谷工业大厦 1 栋 电话：18605892157	
制 表 人	职称：工程师	姓名(签章)：[illegible]
制表日期	2022-06-15	
备　　注	上述数据中符号”—’’代表目前暂无相关数据，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备注：上述资料内容系依据本司测试数值并参考相关物质安全数据编写，各项数据与数据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生产实际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劳检局危险物通识规则之相关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卫生注意事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废边角料处置协议

可回收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祥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搞好甲方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根据资源重复利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定可回收物量，按照襄州市物价局、市场行情等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可回收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本协议中的可回收物指废纸、废塑料、废木头）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可回收物的回收质量。对乙方现场清理不及时、不干净等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可回收物必须按照要求放至指定的可回收物存放点，保证乙方代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正常运行。

4、甲方人员根据可回收物的量电话通知乙方人员回收废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

2、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可回收物回收工作，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议定废物回收价格；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其它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乙方在废物回收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自觉遵守管理。乙方人员在废物回收工作时，因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5、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进行回收，不得延误超过 48 小时，以免影响甲方生产运行；

6、回收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乱装非甲方指定的废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并对其废物品价值 3 倍的处罚。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四、费用及计算方式

1、回收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现场过磅，如需抄及厂外过地磅，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经甲乙双方约定回收价如下：

废纸皮：1250 元/吨　　废塑料 1300 元/吨；（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价 15%以上，双方另行议价）

3、付款方式：支付现金，一次一付。

4、发票：如乙方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费用发票，但需乙方承担税金。

五、违约责任

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废品回收价格低于市场价的 80%，与乙方协商无果后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可回收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祥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搞好甲方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根据资源重复利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定可回收物量。按照赣州市物价局、市场行情等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可回收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本协议中的可回收物指废纸、废塑料、废木头）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可回收物的回收质量。对乙方现场清理不及时、不干净等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可回收物必须按照要求放至指定的可回收物存放点，保证乙方代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正常运行。

4、甲方人员根据可回收物的量电话通知乙方人员回收废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

2、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可回收物回收工作，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议定废物回收价格；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其它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乙方在废物回收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自觉遵守管理。乙方人员在废物回收工作时，因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5、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进行回收，不得延误超过 48 小时，以免影响甲方生产运行；

6、回收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乱装非甲方指定的废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对其按物品价值 3 倍的处罚。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四、费用及计算方式

1、回收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现场过磅，如需涉及厂外过地磅，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经甲乙双方约定回收价如下：

废纸皮：1250 元/吨　　废塑料 1300 元/吨；（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价 15%以上，双方另行议价）

3、付款方式：支付现金，一次一付。

4、发票：如乙方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费用发票、但需乙方承担税金。

五、违约责任

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废品回收价格低于市场价的 80%，与乙方协商无果后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号：HGTCL SC202503250157

甲方：湖北砺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 1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MAC2WA6128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栋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湖北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资质编号：S42-11-21-0106，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拉伸油	900-200-08	液态	桶装	28.8	以实际清运量为准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07-09	固态	袋装	4	
3	废拉伸油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4	废清洗剂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7	
5	槽渣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4	
6	废油渣	900-210-08	固态	袋装	71	
7	更换废膜	900-213-08	固态	袋装	0.2	
8	浓缩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508.2	

2.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没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领取得移出贴、接受贴、运输途经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通知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安排运输公司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 个区域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运输公司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安排运输公司现场收运。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及时、规范、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办理完结的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

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废物的计量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5. 处置费用结算

5.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数量以危废联单为准），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5.2 对账时间：次月 10 号之前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内容结算前月废物收运量，制作对账单，甲方收到乙方对账单，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确认无误。处置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应于 5 日内在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上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5.3 结算时间：应收款方根据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一）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MAC2WA5128

开户行：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82010000005457323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 1 号

电话号码：13816209329

（二）乙方收款信息：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黄冈ＴＣ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781 8095 4411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可以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有调整处置费、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为准进行结算，否则按原《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结算。

6.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安排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

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及时安排前往，乙方需要给出其相原因说明：如乙方 2 次以上未及时清运，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8.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 合同其他事宜

9.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号[HGTCL-SC202503250157]

甲方：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拉伸油	900-200-08	液态	桶装	28.8	1000	甲方	以实际清运量为准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07-09	固态	袋装	4	1700		
3	废拉伸油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1700		
4	废清洗剂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7	1700		
5	槽渣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4	1700		
6	废油渣	900-210-08	固态	袋装	71	1700		
7	更换废膜	900-213-08	固态	袋装	0.2	1700		
8	浓缩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508.2	1700		
合计					613.54	/		

（二）备注说明：

1. 运输：以上危废价格含运输，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邮件等书面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收运。
2. 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等费用，并将付款清单发给乙方确认。
3.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实际收运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4. 当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可就价格及收运等相关事宜进行协调调整。
5.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6. 此结算标准有效期从：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甲方（盖章）：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U9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福荪

经营范围　生态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电子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生活用品回收、初加工、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销售、维护；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销售；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检测服务；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9日至2049年09月23日

住　　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仅供客户备案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S42-11-21-0106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福苏

住所：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12.05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置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8日

附件 10 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20997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921608604			
单位地址：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								
经办人：万欢欢 联系电话：15921608604					交付时间：2025年04月09日 16时48分1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07-09	毒性	S固态	油/水、烃/水混合	其他	3	2.7500
2	浓缩液	900-007-09	毒性	L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其他	3	6.99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胡宇阳					联系电话：1816416830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5D090			
运输起点：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4月09日 16时49分35秒			
经由地：黄冈								
运输终点：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4月09日 18时09分5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21-0106			
单位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吕利强 联系电话：13986566635					接受时间：2025年04月10日 08时39分5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07-09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2.7500
2	浓缩液	900-007-09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6.99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18361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921608604			
单位地址：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								
经办人：万欢欢　　联系电话：15921608604					交付时间：2025年03月28日 15时25分3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浓缩液	900-007-09	毒性	L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其他	28	27.679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荆州福顺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1002101292			
单位地址：荆州开发区新华路66号万朗办公楼2楼					联系电话：13972329327			
驾驶员：燕向葵					联系电话：13872244466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D0H198			
运输起点：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和谐西路特1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3月28日 15时28分48秒			
经由地：黄州								
运输终点：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3月28日 16时30分3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21-0106			
单位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吕利强　　联系电话：13986566635					接受时间：2025年03月31日 09时09分5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浓缩液	900-007-09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27.6790

附件 11 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电芯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精密机构件	2025.3.26	2000 万件	1000 万件	3.8 万件	3.77 万件	99.2%
	2025.3.27			3.8 万件	3.76 万件	98.9%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4MAC2WA512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凯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山县红山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MAC2WA51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6日至2029年09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